

##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 函

地址：545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2段235號  
承辦人：警員 吳志賢  
電話：警用749-5151、自動049-2991630  
電子信箱：m330857@ncpb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投埔警交字第114000328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81809C\_114000328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分局「114年第1次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
移置保管車輛逾期未領回車輛公告」及車輛清冊各1份  
(如附件)，敬請惠予張貼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1條之1、第85條之3、道路  
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、行政程序法  
第78、第80條、第81條、第82條及南投縣處理妨害交通車  
輛自治條例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車輛經以雙掛號郵寄領回通知書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  
領回，為郵政機關因應受達人遷址不明、查無此人、查無  
地址、戶籍遷至戶政事務所與居所不明等情形致無法送  
達，迄今無人認領，爰依上開條款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  
以符合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三、公告事項：請車主自公告日起90日內攜帶相關證件，逕向  
本分局保管單位認領，屆期未領回車輛依法辦理拍賣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  
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交  
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埔

交通警察隊 收文:114/02/11



A11140009350 有附件



里監理分站
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警察局(含附件)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(含附件)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(含附件)、本分局各分駐(派出)所、交通小隊(含附件)、第五組(含附件)

2025/02/11  
15:06:57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

